

放射源操作规程

一、投用与暂存的操作规程

1. 拆装放射源应由专业人员完成。

1.1 拆装时机以确保生产需要且经有关领导、车间、科室同意为准。

1.2 由持有放射人员工作证的专业人员负责拆装。

1.3 拆装人员采用专用工具确保操作人员的辐射安全。

1.4 拆装人员规范作业确保放射源不脱落丢失。

1.5 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6 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确认。

1.7 市环保局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监测（若需要）。

2. 放射源的存储

2.1 放射源须应贮存在的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临时源库内或其他有贮存资质的场所。

2.2 贮存放射源的库房应为单独房间且有完备的防盗设施（如防盗门窗等、如有要求可增加监控摄像头）。

2.3 库房门口应设立电离辐射的警示标志。

2.4 放射源的库房应上双锁、双人管理，加强安全保卫。

2.5 严格放射源的出入库登记制度。

二、操作应急预案

1. 在拆装放射源过程中，若发生放射源脱落；或在运输

途中发生源罐颠落时：①应立即封锁现场及可能脱落/颠落区域；②上报公司有关部门；③由专业工作人员寻找；④若仍找不到应上报环保局并采用专用仪器寻找。

2. 在拆卸安装过程中，应由专业工作人员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工具确保安全，其他人员应保持距放射源 1 米的安全距离。